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　　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
聯 絡 人：許東旭
電子郵件：asahi@ems.chiayi.gov.tw

600
嘉義市玉山路242號3F之2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9531825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900120A0C_ATTCH1.pdf、20900120A0C_ATTCH3.pdf、經濟部為簡化地質資料提交作業.rtf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之「為簡化地質資料提交作業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及學校等依「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之處理方式，可採電子化方式線上提交，詳如說明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09年6月4日經授地字第109209001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嘉義市辦事處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交通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 字號 099
日期 109年7月2日

電子收文

經濟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致言
電話：02-29462793#292
傳真：02-29432440
電子信箱：zychen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字第10920900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簡化地質資料提交作業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及學校等依「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之處理方式，可採電子化方式線上提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」業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（經濟部經地字第10304601960號令）修正發布，凡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、團體、學校或個人，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有涉及地質調查者，除應依該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調查相關書、圖、文件外，亦應依該法第五條將其產製過程之地質鑽探資料或鑽探報告書，以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格式辦理提交，有關各單位資料提交現況統計如附件1。

二、為更便利各單位提交地質資料，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委託「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開發建置「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」（請連線至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」官方網站，網址：https://www.moeacgs.gov.tw，於上方選單中點選「地質法專區」，選擇「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」即可進入），供各單位採電子化方式線上提交地質資料，以簡化資料提交作業。

1095318259

三、 有關資料線上提交作業方式說明詳如附件2，如資料提交過程有技術問題時，可洽前述系統維運承商「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謝工程師，電話：(02)2345-2177分機35。

四、 各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如有30人以上之系統操作教育訓練需求，請逕洽該公司協助派員前往免費提供教育訓練。

正本： 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

副本： 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裝

訂

線